

# 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院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

105年3月1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(含學程)務會議通過  
105年4月2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核備  
109年2月2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9年4月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核備

- 一、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 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」爰訂本系參與院務會議教師代表選舉辦法 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本系院務會議代表除系所主管為當然代表外，依院務會議組織章程第三條規定得置教師代表一名，其產生辦法由本系全體教師投票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